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极光”、“公司”或“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三雄极光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经营业务往来，预计 2021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主要关联方为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宇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林岩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松辉先生。2020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37.67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租赁房屋费用合计 134.55 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工服费 3.12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陈松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陈松辉先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28.00	0.00	24.0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张宇涛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66.00	0.00	44.75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林岩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26.00	0.00	24.0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陈松辉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30.00	0.00	27.84
合计				150.00	0.00	120.59

(三)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盛凯服装厂	采购工服	3.12	-	100%	-	2020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2021 年 4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	房屋租赁	13.96	40.00	10.38%	-65.1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张宇涛	房屋租赁	44.75	26.00	33.26%	72.12%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00	28.00	17.84%	-14.29%	2020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林岩	房屋租赁	24.00	26.00	17.84%	-7.69%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陈松辉	房屋租赁	27.84	30.00	20.69%	-7.2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			(1) 2020 年度，公司向广州市番禺区钟村盛凯服装厂采购工服发				

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生费用 3.12 万元，系公司 2020 年度未预计而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该项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2020 年度，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及张宇涛先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张宇涛先生为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投资人，报告期内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将该房产过户至张宇涛先生名下，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解除租赁关系，另与张宇涛先生签订租赁合同，租金不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减少，而与张宇涛先生关联交易金额相应增加。 （3）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需求情况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0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村钟围路 140 号 A103

注册资本：3,79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成立日期：1994 年 01 月 08 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张宇涛	1,250.7	33.00
2	张贤庆	1,023.3	27.00

3	林岩	1,023.3	27.00
4	陈松辉	492.7	13.00
合计		3,79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683.03 万元，净资产 6,838.7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6 万元，净利润 519.75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宇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贤庆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林岩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松辉先生，其合计持有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张宇涛先生，身份证号码：4401261969****，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持有本公司 62,270,2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4%。

3、林岩先生，身份证号码：4408031969****，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持有本公司 50,965,8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0%。

4、陈松辉先生，身份证号码：4401051969****，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持有本公司 24,540,4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6%。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

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交易的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发生，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经营业务往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

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审核，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向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仲从甫
仲从甫

苏莉
苏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